

证券代码：870757

证券简称：森罗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郭晓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低氧气体环境调控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应用技术研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高新大道 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森罗股份股票 24284000 股，占比 54.718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秀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 年 1 月至今，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低氧气体环境调控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应用技术研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高新大道 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森罗股份股票 2999800 股，占比 6.759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郭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 年 1 月至今，天津森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低氧气体环境调控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应用技术研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高新大道 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森罗股份股票 2572756 股，占比 5.797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郭晓光、刘秀红、郭琦；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01 年 1 月 2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晓光、刘秀红、郭琦
股份名称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1,365,056.00 股，占比 70.6739%	直接持股 29,856,556 股，占比 67.2748%
		间接持股 1,508,500 股，占比 3.399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2,056 股，占比 29.63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13,000 股，占比 41.038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1,490,056.00 股，占比 70.9555%	直接持股 29,981,556 股，占比 67.5565%
		间接持股 1,508,500 股，占比 3.399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7,056 股，占比 29.91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13,000 股，占比 41.038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 125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4.7183%变为 55.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晓光、刘秀红、郭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交易记录截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晓光、刘秀红、郭琦

2025年4月29日